聲 明 書

立同意書人 、 ，同意本人子女 參加並申請由

主持之

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書人： 、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註：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涉及重大權利義務，應由學生之父母雙方(即法定代理人)共同行使，以符法制。

中 華 民 國111年 月 日